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导员

施教能力培训讲稿

（通稿）

各位同志们：

大家好，今天我们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宣导员队伍培训会，重点加深大家对全生命周期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宣导员队伍施教能力，为全面推进全生命周期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今天的培训共有三个部分：一是全生命周期攻坚行动解读，二是应知应会内容解读，三是消防安全宣讲队宣传教育方法及要求。

首先，进行第一个部分——全生命周期攻坚行动解读。

第一部分【全生命周期攻坚行动解读】

“为什么要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作？”，我先为大家解答一下。

一、“全生命周期工作是什么”

全生命周期工作是“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简称，是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一项重要工程，是我省着眼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创新性提出的一项工作举措。

全生命周期工作是“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简称，是福建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一项重要工程，是我省着眼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创新性提出的一项工作举措。

**（一）它的工作目标是**“全民全覆盖”，即在“十四五”规划末期（2025年底）让全民都接受1次“面对面”消防宣传教育，强调“面对面”是为了告诉大家，不是在新媒体端开展广泛的、无针对性的科普，而是开展区分人群的、面对面的、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培训，以此来实现各类人群应宣尽宣、应教尽教、应训尽训，**特别是长期以来，消防宣传工作未覆盖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和偏远的农村家庭，这些是此次工作的重点。**

**（二）工作思路是**“行业系统条线”+“末端属地管理”相结合，即通过行业系统条线发动社会单位，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末端基层组织开展居民家庭和小场所消防宣传教育。

**（三）工作抓手是**分门别类建立消防安全宣讲队伍：1.各级消防部门建立专职消防安全宣讲队，负责联合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包括消防安全宣导员在内的“明白人”培训；2.各行业部门按照“一单位建立不少于一支宣讲队”要求，推动各社会单位建立不少于1支不少于2名宣导员的消防安全宣讲队；3.各乡镇街道以能覆盖本区域全体宣讲对象为原则，灵活组建若干支2—3名宣导员的消防安全宣讲队。

**（四）工作方法是**利用全生命周期微信小程序，单位宣讲队开展社会单位“一教一练”工作（1次宣传教育培训、1次灭火逃生疏散演练），家庭/街区宣讲队上门入户开展“一看一单一讲一查”工作。

总的来说，全生命周期工作就是通过消防安全宣讲队深入各场所、单位和每家、每户，面对面开展消防安全宣讲，确保从少年儿童到老年人都能接受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为什么要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作？”

全生命周期工作是一项庞大且难度较高的工作。那么为什么一定要开展这项工作？它和你、我有什么关系？

**第一，全生命周期工作是贯彻落实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是个人工作职责落实的具体方法。**

**新修订的《福建省消防条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对单位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工作做了进一步明确：**

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安装、检测、维修人员以及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单位的从业人员，物业服务人聘用的保安人员、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等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培训员工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有序疏散的技能。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的相应措施。

将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延伸到个人层面，今天参与培训的，几乎都是各单位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或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大家承担着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职责。所以，大家不要有排斥心理，**因为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作是落实个人工作职责的具体方法和具体任务，不是额外的、附加的工作任务**。大家也不要有畏难抗拒心理，2025年底实现全民全覆盖目标，对于单位来说就是，覆盖全体员工，即便是单位人员较多，只要大家科学合理安排，分批次开展就能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全生命周期工作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基础性工作，有利于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从近年来社会单位发生的火灾来看，细究火灾事故原因，大多源于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逃生自救能力欠缺。我们常说“消防工作，宣传系于一半”，**落实全生命周期工作，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可以增强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夯实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有利于减少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省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将全生命周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程纳入省政府“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政府五年规划是一段时期内社会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政府履行职责的依据，从一定程度上具有约束力。**每年确定工作任务和目标，并进行定期督导问效、验收考评。**

**第三，全生命周期工作与个人成长进步有着千丝万缕联系。**

如果前两项内容大家认为是社会、单位的事，那么接下来我们从与个人自身出发，给大家讲一讲全生命周期工作的实际意义。

**一是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火灾追责有关。**全生命周期工作考评体系中明确将对发生亡人的火灾，进行倒查是否为全生命周期工作已覆盖的群体或属于相关专项工作部署中应覆盖却未覆盖的群体，**若出现“应覆盖未覆盖”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时，将纳入火灾追责范围。（可适当举例火灾追责案例）**

**二是全生命周期工作与评优评先有关。**对全生命周期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事迹，各级消防部门也将协调主流媒体进行报道，充分肯定大家在为群众提供消防安全宣传服务中作出的贡献。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优先推荐参评全国“119”消防奖和省级消防公益使者等奖项，获评全国“119”消防奖的个人奖金1万元，获评省级消防公益使者的团体和个人，奖金分别为1万元、3千元。

**三是全生命周期工作与个人价值有关。**全生命周期工作面向群众，事关全民，惠及民生，除了是既定目标任务外，也是一项公益事业。是在帮群众做好事、做善事、做实事，就是积德行善。

第二部分【应知应会内容解读】

我们根据各类人群在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方面最应该掌握的消防安全知识，整理了一份不同阶段学生群体、社会单位员工、城镇、农村居民家庭、小场所的应知应会内容。作为消防安全宣导员，要先掌握相应消防安全知识，才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大家作为单位消防安全宣导员，宣讲对象主要为单位员工，所以重点为大家解读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四要”“四不要”。

一、消防安全“四要”

**（一）要掌握火场逃生自救互救方法**

**1.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口诀“小火快跑、浓烟关门”：**这是适用于大多数火灾情形的八字逃生口诀，指的是火灾刚发生时，要抓紧时间逃生。烟雾不大时，可以佩戴防烟面罩或用多层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沿疏散通道快速逃生；烟火弥漫时，应退回屋内，用湿毛巾堵住门缝，打电话或挥动鲜艳衣物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但是火场情况千种百态，火情发展千变万化，没有固定模式、绝对正确的逃生方法。大家一定要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发挥聪明才智，灵活机动进行逃生。

**2.人员密集场所员工有组织场所内人员疏散逃生的法定义务：**《消防法》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也就是说员工要有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要根据单位火灾应急预案，引导场所内人员进行疏散，这是法律要求的职责。

**（二）要熟悉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并保持畅通**

日常工作中要熟悉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记牢疏散路线，这样才能在发生火灾时正确逃生并帮助其他人员疏散。不违规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根据《消防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自己所在单位存在这样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负责人。

**（三）要掌握初起火灾应对、扑救方法和消防器材放置地点**

**1.**发生火灾后，要第一时间报火警，讲清具体地址、着火物质、人员被困情况等情况，并报告单位负责人。

**2.**火灾在初起阶段烟火较小，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初起火灾扑灭，如果火势变大，赶紧逃生，保命要紧。**（邀请参训学员进行灭火器使用学习互动，教授灭火器“提拔握压”、室内消火栓使用方法）**

**（四）要了解过失引起火灾和常见消防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很多人可能都认为火灾离自己很远，也对发生火灾需要承担的责任没有概念，觉得就是自己烧坏了一点东西，没什么大不了。根据《刑法》《行政处罚法》《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因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当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经济损失时，就构成犯罪了，要分别承担刑事责任（失火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民事责任（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数额就看具体损失了，几万几十万上百万都有可能。**简单来说，发生火灾，轻则赔钱，重则坐牢。**

二、消防安全“四不要”

**（一）不要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严禁违章动火：（火灾案例警示）严禁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电焊气割，作业时应审批并采取防范措施，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中要及时清除电焊渣掉落处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挡火板等设施。如果因为“违规动火”等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不在禁烟区吸烟：《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在单位的禁烟区不能吸烟，在宿舍吸烟，不卧床吸烟，不随意乱丢烟头，确保烟头熄灭后再丢进垃圾桶。

3.关好电源、气源：下班或单位停工停业，单位员工要及时关闭本工位电源、气源开关，单位值班、巡逻人员要检查电源、气源情况并做好防火巡查。

**（二）不要在员工宿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

电气火灾一直以来都是火灾预防的重点，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一定要注意，电气线路不要私自拉连、串接（比如，一个插线板连着另一个插线板），线路要穿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敷设，不能直接明敷，还要注意电气线路过负荷问题（比如，一个插线板上连接多个大功率用电设备），配备电气过载保护装置，如果发现电气线路发生故障、短路等，要及时联系电工等专业人士进行检修、更换。

**（三）不要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门入户**

电动自行车火灾近年来屡见不鲜，电动自行车火灾发展速度快、烟气毒、危害大，严禁员工将电动自行车带回宿舍，在室内停放和充电。新修订的**《福建省消防条例》规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充电安全的日常巡查，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不要停用、损坏、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

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在火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火灾事故是因为场所消防设施无法正常工作而导致火灾蔓延。同时《消防法》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发现单位存在以上行为，要及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负责人。

第三部分【宣讲队宣传教育方法及要求】

大家掌握吸收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后，就可以正式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一教一练”工作。为了能够更加高效便捷开展工作，我们研发了全生命周期微信小程序，大家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一教一练”工作，就算打卡成功。打卡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单位宣传教育电子表单，可以作为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的凭证。具体的“一教一练”的工作流程、内容以及全生命周期微信小程序使用方法，让我们一起观看“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讲示范片”。

............

今天的培训就到这里结束了。相关的学习宣传资料，大家可以在“福建消防”官方门户网站上进行下载，后续大家在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都可以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也将通过小程序后台进行抽查跟踪，并将相关检查结果反馈给对应监管行业部门。希望大家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按照自己的责任分工，有计划地推进全生命周期工作。谢谢大家！